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，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0,000股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20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4日